

金融常識及職業道德測驗 替代訓練課程 (第四季)

舉辦目的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90862 號函，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11700 號函辦理，配合新制之實施辦理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測驗合格證明展延。

舉辦單位

台灣金融研訓院

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參加對象

限參加下列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之任一測驗合格之從業人員，且「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」測驗合格證明仍在 5 年內有效期限內者報名參加：1. 證券商業務人員。2.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。3.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。4. 期貨商業務員。5.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。6. 投信投顧業務員。7. 股務人員。8. 票券商業務人員。9. 信託業業務人員。10. 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。11. 人身保險業務員。12. 財產保險業務員。13.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。未符合參訓資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本課程訂有考評辦法，於課程結束時，舉行筆試測驗，測驗合格者(70 分為合格)，給予結業證書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107.12.14 (五)	13:30 ~ 15:30	金融市場常識
107.12.14 (五)	15:30 ~ 17:00	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
107.12.14 (五)	17:00 ~ 17:30	筆試測驗

【上課地點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二教室／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6 樓（捷運中正紀念堂站一號出口）

【收費標準】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整（含講義及百分之五營業稅）

【繳費方式】採郵政劃撥，開課前一週本中心將 E-mail 上課通知繳費函

【報名方式】E-mail 報名，請依式填具報名表，填妥後 e-mail 至 a2945@tii.org.tw，需同時附上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測驗合格證明影本

【證書】本課程結束後舉行筆試測驗，惟缺課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或測驗不合格者，則不發給

【報名專線】(02) 2397-2227 分機 320 邱小姐

【E-Mail】a2945@tii.org.tw

【備註】成績及格保留 5 年機制可由職前或在職訓練取代之新制相關說明請詳閱

<http://weblinesfi.org.tw/T/ethics/newretention.asp>